

商业与国际人道法

与企业相关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简介

参考

FRENCH RED CROSS

Australian Red Cross

ICRC

本出版物取代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6年出版的手册《商业与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下商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简介》。本修订版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马特·波拉德编写。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和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于2020年出版了《在武装冲突中负责任地开展业务：风险、权利和责任——澳大利亚企业需要了解的国际人道法》（Doing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Armed Conflict: Risk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What every Australian business needs to know abou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这是2006年手册的当地版本，为本修订版的完成提供了帮助。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法律顾问福夫·屈尔纳迪、法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副主管科莉恩·贝图-拉马克、法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随员法律顾问马蒂厄·佩涅、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商业与法律研究生院法学高级讲师乔纳森·科利布博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经济顾问克劳德·瓦拉为这本全新的全球版手册提出了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助理索菲·蒂默曼丝、阿莉萨·格拉西缅科和帕德马贾·梅农提供了研究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和法国红十字会向他们致以谢意。

商业与国际人道法

与企业相关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简介

目 录

序言：企业为什么需要了解国际人道法？ ····· 4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 7

1.1 国际人道法规则出自何处？ ····· 7

1.2 国际人道法的基础 ····· 8

1.3 国际人道法何时适用？ ····· 9

1.3.1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 ····· 9

1.3.2 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 ····· 10

1.3.3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行为 ····· 11

1.4 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12

1.5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 13

2. 和企业最相关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有哪些？ ····· 15

2.1 安保人员使用武力 ····· 15

2.2 被剥夺自由者等平民的人道待遇 ····· 16

2.3 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 ····· 18

2.4 避免造成强迫流离失所 ····· 19

2.5 保护自然环境 ····· 21

2.6 工作条件 ····· 22

2.7 食物、水和其他必需品 ····· 23

2.8 被占领土 ····· 24

2.9 武器的制造和贸易 ····· 25

3. 民事和刑事责任风险 ····· 27

3.1 刑事责任 ····· 27

3.2 民事责任 ····· 27

4. 国际人道法对私营企业的保护 ····· 29

4.1 保护企业人员 ····· 29

4.2 保护企业资产 ····· 30

4.2.1 财产损坏 ····· 30

4.2.2 没收或扣押公司资产 ····· 31

5. 企业如何提高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 33

6. 补充资源 ····· 35

法律资源 ····· 35

供企业使用的实用工具和指南 ····· 35

序言：企业为什么需要了解国际人道法？

本手册解释了国际人道法为何、何时以及如何与私营企业相关，主要面向企业人士，特别是企业法律顾问以及负责企业合规或人权尽责管理工作的人员。不过，它也旨在回答人道工作者、法律专家、政府官员等经常提出的有关商业和国际人道法的问题。因此，本手册的“知识卡片”为相关问题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性信息。

只要企业的运营、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或投资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局势或受其影响，企业就需要了解国际人道法，并准备寻求相关建议。

企业扩大其业务或扩展关系时，可能会与武装冲突发生联系，或在企业开展业务的地区可能爆发武装冲突。上述两种情况都会带来陌生的新风险。

在此类情况下，企业的所作所为会对受影响的平民居民以及该企业的人员与资产产生重要影响。卷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除了伤害受难者外，也会对企业的声誉、运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对人权责任的意识日益增强，许多企业已经采取了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倡议相一致的政策（详见下文的“知识卡片”）。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国际人权法仍然适用，而国际人道法则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是旨在减少武装冲突所造成苦难的一套专门规则。

国际人道法直接约束其行为与武装冲突产生充分联系的所有个人。根据私营企业实体人员的具体行为，他们也可能受国际人道法直接约束。这意味着，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可直接适用于私营企业的运营。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实际开展的商业活动较可能受到国际人道法的约束。但是，即使私营企业的人员和资产并不实际位于冲突发生地，其他类型的关系也可能使国际人道法与其相关。

如果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私营企业及其人员可能要承担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根据国际人道法，国家有义务通过颁布和执行国家立法等行为确保其管辖下的私人和企业尊重国际人道法。

企业也应从人道、企业声誉和业务运营角度考虑，认识到其有责任确保自身人员尊重国际人道法，并促进其业务相关方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包括政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作为其客户或供应链一环的其他私营企业，以及其投资或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实体。

国际人道法还保护企业的人员和资产，对冲突各方可以扣押、损坏或摧毁私有财产的情况作出限制。人员和资产只要保持其民用性质，就不得受到直接攻击。即使是针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预期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企业人员和资产）造成的附带损害过大，与军事利益不相称，则此类攻击也在禁止之列。然而，企业关于人员活动和资产使用的决定也可能导致其人员和资产失去保护，从而面临更大的风险。

鉴于上述原因，企业需要熟悉与其业务相关或可能相关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本手册旨在提高对这些规则的认识和理解，并重点介绍有助于私营企业采取适当政策和做法的更多资源。

国际人道法和工商业与人权相关倡议

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许多全球倡议和其他指南都呼吁企业尊重国际人道法。企业基于这些倡议和指南制定人权政策并履行相应承诺，包括开展风险管理和培训等，或已致力于尊重国际人道法。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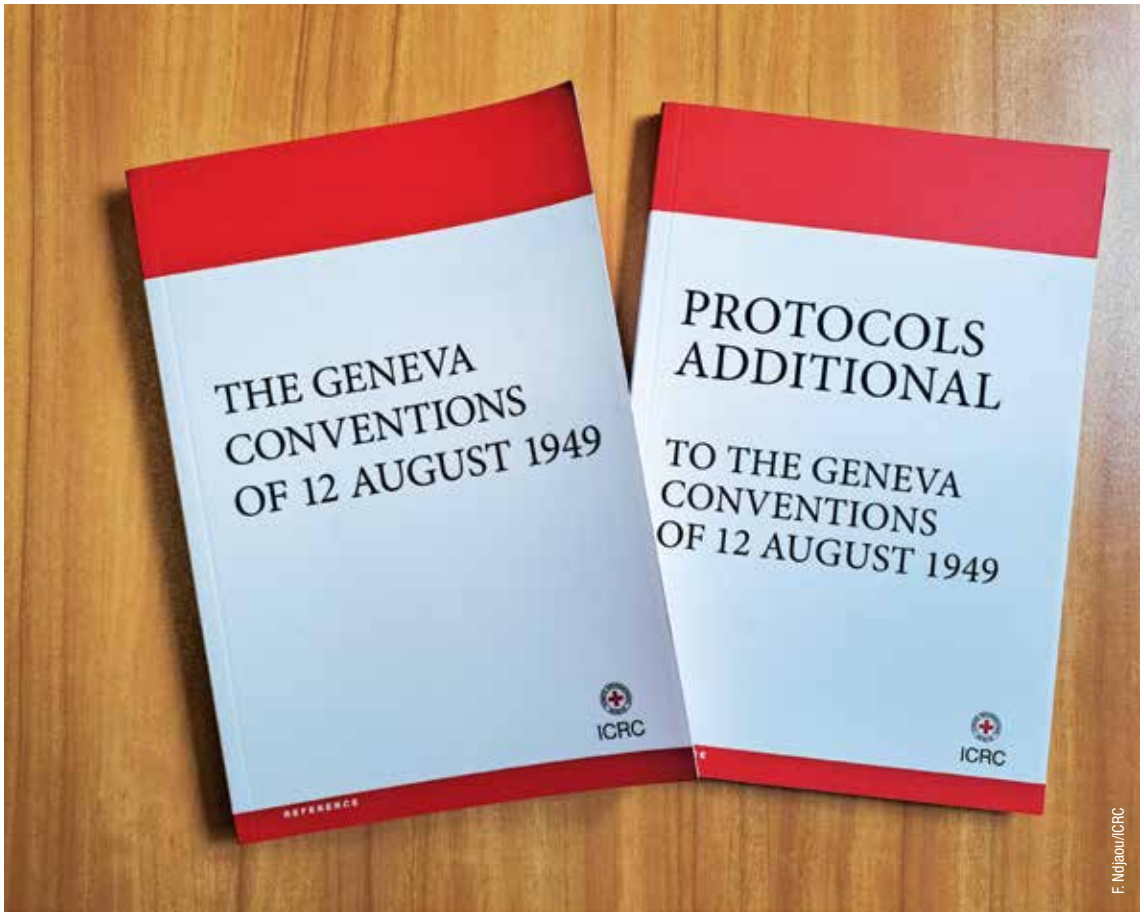
- 2011年通过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增加，呼吁企业在此类局势下开展业务时应加强人权尽责管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
- 通过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已有2万余家企业实体承诺“尊重和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并“绝不参与（“同谋”）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于2000年成立，承认尊重这些原则至关重要，即使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也应坚守原则，包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 2000年制定的《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指导企业（特别是采掘业、采伐业、自然资源或能源开发行业的企业）在与公共安全提供者和私营安保提供商合作时进行全面的人权风险评估。《自愿原则》呼吁企业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期望加入该倡议的企业所雇佣的私营和公共安全力量了解国际人道法规则并接受相关培训。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1976年制定，2023年最新修订）申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企业“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并“加强对不利影响的尽责管理”，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202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发布了《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加强企业的人权尽责指南》（*Guide on Heightened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for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Contexts*）。该指南解释并强调了企业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包括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尽责管理过程中。
- 关于商业报告和披露的标准，包括对股东的报告和披露，可以而且应该在冲突局势下提及国际人道法。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2024年发布的负责任采矿业可持续报告标准（GRI 14：采矿业2024）（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 for responsible mining (GRI 14: Mining Sector 2024)）解释了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并要求企业“说明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法”。

私营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加入此类倡议。然而，无论企业是否加入此类倡议，国际人道法对代表企业的行为人，有时甚至商业实体本身，可直接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些直接的国际义务，在人员或企业承担国内法相关义务之外补充适用，或在没有相关国内法义务的情况下予以适用。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为帮助理解国际人道法与私营企业的相关性，本章将解释其起源和基础，并阐明如何确定哪些规则适用以及何时适用。

1.1 国际人道法规则出自何处？



自古以来，大多数社会、宗教和文化体系都力图保护个人免受战争恶果。19世纪后期，各国就首批现代国际人道法条约达成一致，这些条约是各国之间为规制战争和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而达成的正式书面协议。当今最重要的国际人道法条约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世界各国均已正式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其中大多数亦是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证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得到普遍接受。其他专门条约则对特定主题规定得更为具体，如禁止或管制某些种类的武器、保护儿童或文化财产、惩治战争罪等。

此外，还有一系列不成文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即“习惯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其中一些规则在现代条约诞生之前就已存在。这些习惯规则广为接受，因此被认为普遍适用。

1.2 国际人道法的基础



泰国/柬埔寨，1989年：士兵们准备将一名伤员送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院。

国际人道法建立在人道和军事必要这两个基本原则之上。**军事必要原则**只允许使用必要程度和类型的武力，以最小的生命和资源代价使敌人完全或部分屈服，不允许采取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措施。**人道原则**对作战手段和方法施加限制，并要求在任何时候都应为落入敌手之人提供人道待遇。人道原则力图限制武装冲突期间的苦难、伤害和破坏，旨在保护生命和健康，并确保对人的尊重。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交战各方，**不论冲突的起因为何，也不考虑交战的理由是否正义**。国际法将诉诸战争或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与武装冲突发生后交战各方行为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严格区分。因此，对于各方士兵而言，无论他们对交战各方谁对谁错、侵略者和受害者分别是谁的意见分歧有多大，每个人在战斗中必须遵守的规则都是明确的。国际人道法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中的苦难，特别是尽最大可能保护和帮助所有武装冲突受难者。

国际人道法的**主要规则**包括：

区分原则：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和战斗员之间加以区分。无论是平民居民还是平民个人，均不应受到攻击。攻击只能针对战斗员和军事目标。

比例原则：国际人道法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或民用物体受损害，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预防措施原则：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限制作战方法或手段：冲突各方均没有任意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或作战方法以及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伤者与病者：一旦情况允许，必须立即搜寻、收集并照顾伤者和病者，不得加以不利区别。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运输工具和设备也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这表示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受到攻击或不当干扰，在工作中须免受伤害并获得支持。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是表明此类人员和物体受国际人道法特别保护的特殊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明确禁止私人、团体、商号和公司使用该标志，除非得到国际人道法的特别授权。

被拘留者与平民：在敌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和平民，其生命、尊严、健康以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均应受到尊重。他们必须得到保护，免遭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他们有权与家人通信，并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在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时，必须尊重其基本司法保障。

不歧视：武装冲突各方在实施国际人道法时，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而加以不利歧视。

还有许多其他规则就上述总结的主要规则展开详述。本手册的其他章节将重点介绍与私营企业特别相关的规则。

1.3 国际人道法何时适用？

1.3.1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局势。

武装冲突包括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确定适用国际人道法哪些具体规则，则需辨明两者之间的区别。

当一个或多个国家对另一国诉诸武力时，**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告发生。当一国占领另一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时，即便未遇到任何武装抵抗，也构成国际性武装冲突。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通常称为“内战”）中，敌对行动发生在一国武装部队与一个或多个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或发生在这些团体之间。战斗必须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且所涉团体必须具有足够的组织性，才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骚乱或孤立的零星暴力行为本身并不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两种冲突可能在同一地点同时发生。例如，如果一国同时与另一国和一个或多个非国家武装团体交战，则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就同时发生。此类情况下，要确定某一特定事件或局势应适用哪些具体规则，就取决于哪种冲突与该事件或局势最为相关。

如果事实符合武装冲突的标准，则无论交战各方是否正式宣战，均适用国际人道法。



中非共和国，2013年。

私营企业通常无需自行确定某一局势是否构成武装冲突。如有疑问，企业应寻求专家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总是公开其对局势的分类，但企业可从其他组织的公开资料中获得指导意见，如日内瓦国际人道法与人权学院发布的“武装冲突中的法治”（Rule of Law in Armed Conflict）数据库。

1.3.2 国际人道法适用的地理范围

原则上，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的全部领土。

国际人道法还适用于一国在作为冲突一方的另一国领土上发动的攻击和采取的其他行动。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整个被占领土，即一国在冲突中于本国边界之外有效控制的领土。

国际人道法的一些规定也会涉及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例如规定此类国家负有允许人道援助自由通行的义务。

对个人而言，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充分关联的行为，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解释。

如果企业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开展业务，那么即使未在直接受战火影响的城市或地区开展活动，国际人道法也可能适用。事实上，企业如果与冲突各方存在某种关系，包括提供与冲突有关的商品或服务，那么即使其人员和资产位于冲突国以外，国际人道法也可能适用。此外，国际人道法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如果企业向武装冲突中某一方提供远程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那么即便这些网络活动是企业与冲突的唯一关联，国际人道法仍可能适用。

1.3.3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行为

除了规定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义务外，国际人道法也为个人规定了直接义务。根据国际法，当个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时，可追究其犯下战争罪的刑事责任。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充分关联的个人行为。足以形成充分关联的程度由个人行为与冲突之间的“**联系**”（**nexus**）这一法律概念决定。

国际人道法显然适用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武装部队个人成员的行为，但也并不局限于上述群体。如果私营企业的员工（包括董事与管理层其他人员）的活动与冲突产生了必要“联系”，那么他们也会受到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约束。由于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代表企业行事的个人，因此如果企业的活动与武装冲突充分关联，那么国际人道法也适用于这些活动。

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实体只能通过代表它作出和执行决定的人“行事”，不过公司实体本身也有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法律义务。例如，如果公司实体构成冲突一方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如某些情况下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那么它们可能承担直接由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过一般来说，国内法是公司实体违反国际人道法需承担的直接法律责任的最明确来源。这些国内法可能对公司实体规定了具体的法律义务，也可能更笼统地规定公司雇主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见关于战争罪的第1.4小节和关于刑事和民事责任风险的第3节。）

关于何时存在“联系”的法律细节

国际法庭对战争罪的裁决有助于说明，特定行为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联达到何种程度可以称作“联系”。若要构成战争罪，某一行为必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战争罪法庭会确定被告的行为与武装冲突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如果法庭认定某一行为与战争罪有必要联系，这自动意味着国际人道法的相应规则适用于该行为。

在战争罪的语境下，这种**联系**有多种描述：行为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发生并与其“有关”；行为“受其所实施的环境——武装冲突——影响或依赖于此环境”；这些行为与其他地方发生的敌对行动“密切相关”；或者“武装冲突的存在至少对行为人实施犯罪的能力、实施犯罪的决定、犯罪的目的或犯罪的方式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国际法庭提出了应纳入考虑的因素，例如：（1）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地位，以及他们是否在战斗中发挥作用；（2）行为是否可视作为军事行动的最终目标服务；（3）犯罪是否是作为行为人公务的一部分或在公务情况下实施的。上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某一案件不必满足上述所有因素，其他因素也可能相关。私营企业中的个人通常不参与战斗，但某些商业活动，特别是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某些货物或服务，当然可能被视为服务于军事行动的最终目标。私营企业人员的“公务”可能与国家官员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官员的“公务”不同，但在确定是否存在联系时，私营企业是根据与这些官员的合同行事的这一事实可能具有相关性。

正如下一节关于战争罪的讨论所述，行为与冲突具有联系而犯下战争罪的直接行为人未必是唯一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其他**共谋**犯罪（即协助或教唆犯罪）的人，即使他们在时间上或距离上远离犯罪地点，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这表明协助和教唆战争罪的行为构成了足以使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共谋的个人或实体的充分联系。鉴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可能发生在商业供应链的上游或下游，共谋可能与私营企业特别相关。此外，国际刑法认定，如果平民“上级”未行使适当控制，则可以因其“下级”犯下的战争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私营企业的语境中，雇主和雇员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平民上级责任”。

由于构成充分联系情况的范围会随着法庭和法院对个别案件的裁判而不断发展，企业应牢记，充分联系的概念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1.4 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德国纽伦堡，1947年：审判法本公司（I.G. Farben）董事，第六军事法庭。

战争罪是指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做出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战争罪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

战争罪的例子包括：

- 故意杀害（谋杀）受保护人员（如受伤或生病的战斗员、战俘、平民）；
- 对受保护人员实施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 故意使受保护人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或强迫卖淫；
- 攻击平民居民；
- 非法驱逐或移送；
- 使用违禁武器或作战方法；
- 非法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 不当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其他保护标志；
- 背信弃义地（欺骗性地）伤人或杀人，例如假装投降或假装是受保护的医务人员；
- 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

战争罪可视情况由国家当局或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机构进行**调查和起诉**。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调查战争罪，并在适当情况下起诉嫌疑人。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刑事责任不仅适用于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也适用于帮助、便利、协助或教唆、或者策划或煽动实施战争罪的其他人。这些次要刑事责任模式有时被称为**“共谋”**。协助和教唆尤其可能与私营企业有关。不同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对协助和教唆责任的具体规定各不相同，不过一般而言，如果某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能承担责任：（1）向实施战争罪的人提供实际、物质、道义或心理援助，对犯罪的实施产生了实质性影响；（2）明知其作为或不作为有助于实施此类犯罪，仍这样做。协助未必需要发生在最终实施犯罪的时间或地点。

国家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尊重国际人道法，并将犯下严重违法行为者绳之以法，国家的这些义务不仅限于武装部队成员，也适用于包括私营企业的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和员工在内的私人。如果某国的法律制度认定并规定了公司实体的刑事责任，那么战争罪条款应同时适用于该国的公司实体和个人。

1.5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不同。这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互为补充，并都具有保护生命、健康和人的尊严等基本目标。二者的一些规则的本质是相似的。但是，它们之间有以下重要区别：

- 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包括军事占领）期间的专门法律体系，而人权法则在任何时候都适用。武装冲突的爆发会触发国际人道法的适用，并引入所有相关方都需要了解的额外规则和保护措施。
- 传统上认为国际人权法只对国家具有直接约束力，而国际人道法显然也适用于某些非国家行为体，如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其活动与武装冲突有充分关联的个人。因此，国际人道法可以直接适用于私营企业的活动（见上文第1.3.3节的讨论），而国际人权法可能不适用。

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有时可能很复杂。显然，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至少必须始终尊重国际人道法。然而，根据具体情况，国际人权法可能会规定额外的义务，尤其关于国际人道法未涉及的问题。

在武装冲突期间，除国际人权法外，国际条约和习惯法的其他规则，如包括国际环境法、海洋法、国际刑法和国际劳工法等规则，可能继续与国际人道法同时适用。

2. 和企业最相关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有哪些？

2.1 安保人员使用武力



阿富汗，2007年：私人保安。

国际人道法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可能与私营企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为其业务所做的安全安排相关。这种安排可能会有各种形式，包括：

- 与政府签订公共安全服务合同；
- 与当地或国际私营安保公司签订合同；
- 公司内部的安保人员；
- 由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保护。

前面解释了关于使用武力的一些重要国际人道法规则，如区分平民和战斗员、保护平民免受直接攻击、禁止不成比例和不分皂白的攻击、限制作战方法和手段以及保护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无论是签约的还是内部的私营安保提供商，根据国家法律，其使用武力自卫的权力都是有限的。警察部队等公共安全提供者在执法过程中，包括在为私营企业提供日常保护时，须遵守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标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安全力量（包括私营安保提供商）与武装冲突有充分关联的行为也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此外，任何类型的安全力量，即使最初签约时完全是为了自卫，也可能被卷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会使自己、公司资产和人员面临更大的风险，即受到敌对势力攻击的影响（进一步的讨论详见“国际人道法对私营企业的保护”）或违反国际人道法。如果安保人员没有接受过适当的国际人道法培训，这种风险就会增加。因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业务的私营企业必须对安保提供商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接受过国际人道法培训，若其未接受过此类培训，则需予以安排。

2.2 被剥夺自由者等平民的人道待遇

除使用武力外，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被拘留者和战俘的其他国际人道法规则也可能与私营企业相关。例如：

- 如果代表公司行事的安全力量在武装冲突中拘留了平民，那么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就具有相关性。
- 签约为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公司需要评估其活动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关于拘留期间待遇和条件的规则，例如：
 - 确保住所、被褥、卫生设施、食物、衣物和医疗服务的可用性和适宜性；
 - 与外界联系；
 - 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
 - 体育和智力活动的机会；和
 - 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保护措施。
- 即使不涉及拘留的私营企业也应了解可能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国际人道法保护措施。例如，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和战俘免受**公众好奇心**的烦扰。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公司，例如在发布图片时，需要将此纳入考虑。

国际人道法还要求在提供待遇和保护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由加以不利区别（即不**歧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此类群体的特别保护、健康和援助需求必须得到尊重。签约提供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私营企业必须确保其业务和活动遵守这些要求，包括了解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等不同群体可能因提供物品和服务而受到不同影响，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所有人的伤害。



ICRC

马里，2019年。

2.3 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



索马里，2023年。

私营企业需要考虑其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作的与**公共或私人财产**相关的交易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相关活动包括：

- 拥有或租赁公共或私人财产；
- 获得从公共或私人财产中开采或开发自然资源的许可证，或进行开采或开发行动；
- 破坏、拆除或改变公共或私人财产；和
- 影响构成公共或私人财产的自然环境。

掠夺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并构成战争罪。掠夺是指某人违反国际人道法，在未经所有者默示或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侵占或获取公共或私人财产。国际人道法限制冲突各方破坏、扣押或没收财产的范围。构成掠夺无需使用武力或暴力。在这一语境中，财产的定义涵盖公有或私有的自然资源，例如石油、矿产或金属。下文的“保护民用商业资产”一节将进一步讨论掠夺问题。

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具体国际人道法规则进一步限制了占领国破坏、利用或改变公共或私人财产的权力。国际人道法还规定了占领国在占领期间维护和管理公共财产的义务。私营企业在处理被占领土上的公共或私有财产时，尤其是根据与占领国签订的合同或在占领国许可下行事时，需要确保其对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或改变符合国际人道法。

2.4 避免造成强迫流离失所



刚果民主共和国，2022年：平民为躲避战火而迁移。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不得驱逐或强行迁移被占领土上的全部或部分平民居民，除非出于所涉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原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出于与冲突有关的原因下令使得全部或部分平民流离失所的情况，也适用类似的规则。（出于应对与冲突无关的如自然灾害等其他原因的撤离则不在此禁止范围之列。）

流离失所的存续时间以证明其合理的条件持续存在为限。一旦这些原因不复存在，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某些旨在确保流离失所者福祉的条件也必须得到遵守：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有关平民提供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并使同一家庭的成员不会分开。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也必须得到尊重。

冲突地区的商业活动，例如获取资源或建立运输路线，可能会影响平民居民的住宅或农业用地。有时政府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门、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司雇佣的私营军事或安保公司或公司内部的安全部门会强迫平民离开，以便为企业运营让路。

如果这种强迫流离失所是冲突一方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非为了流离失所平民的安全或必要的军事理由而实施的，则其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法且可能构成战争罪。根据具体情况，私营军事或安保公司人员或公司内部安保团队人员的类似行为也可能违反国际人道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卷入此类情况的私营企业需要评估安全力量的行动及其参与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

伊拉克，2020年：在20世纪80年代两伊战争中受损的棕榈树至今仍未恢复生长。



M. M. Khalaf/ICRC

2.5 保护自然环境

武装冲突经常会破坏自然环境，严重影响依赖自然环境获取食物、水并维持生计的平民居民。国际人道法包含限制此类负面影响的规则。

自然环境具有民用性质，这意味着它受到国际人道法有关民用物体规则的保护。国际人道法关于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的一般规则规定：

- 不得攻击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除非该特定部分已成为军事目标。
- 如果攻击会对自然环境造成不成比例的破坏，则禁止攻击原本合法的目标。
- 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某些军事行动的环境影响在科学上存在不确定性并不能免除冲突一方采取此类预防措施的责任。

自然环境还受到国际人道法的特别保护：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手段或方法。

国际人道法的另一项规则禁止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当这些物体是自然环境一部分时也是如此，例如禁止用化学品或其他制剂污染水源而使其失去效用，或用落叶剂毁坏农作物。

即使某一行为并不一定为上述规则所禁止，但除非出于军事上的迫切需要，否则禁止以任何手段破坏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

上述规则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与私营企业相关。例如，向武装冲突各方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或根据占领国授权开展业务的企业，需要评估对自然环境造成的任何损害是否会违反国际人道法。

即使私营企业不直接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也应尽职尽责地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获取自然资源。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得出结论：各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能够追究企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这包括在母公司实际控制下行事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损害。应提供充分有效的程序和救济措施，特别是供此类损害的受害者所用。

2.6 工作条件



莫桑比克，2021年：在田间劳作的被拘留者。

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法都禁止无偿或虐待性的强迫劳动。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一些具体的条约规则限制可分配给某些类别人员（如战俘、受保护平民和平民被拘禁者）的工作种类。条约还规定了对工作条件、劳动时间、工作报酬、职业事故和医疗监督的要求，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限制。条约规则还限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以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雇佣工人的企业，或接受政府参与方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运营的其他参与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需要评估工人的待遇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

2.7 食物、水和其他必需品



马里，202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装的水塔，用以帮助受冲突和气候变化影响的村民。

国际人道法包括一系列旨在保护平民居民不因被剥夺食物、水或其他生存必需品而陷入饥饿的规则。

禁止将使平民陷入饥饿作为作战手段。国际人道法为“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提供特别保护，包括粮食、粮食生产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以及灌溉工程。根据具体情况，避难所或衣物等也可能包括在内。

武装冲突各方都负有满足其控制下民众基本需求的首要义务。应当牢记，人口由不同的妇女、男性、女童和男童组成，他们的基本需求各不相同，可能会受到武装冲突的不同影响。

公正的人道组织有权提供服务，开展人道活动，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此类活动须征得冲突各方的同意。在冲突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满足平民基本需求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有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相关服务，那么此冲突方拒绝同意的行为是无效的。一旦公正的人道活动得到接受，冲突各方（和第三国）必须允许供有需要的平民使用的人道救济物资快速且无阻碍地通过，并为此提供便利。这一义务适用于公正的、不加以任何不利区别的人道援助，并受相关方控制权的制约。

故意把使平民陷入饥饿作为作战方法，剥夺他们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救济物资，构成战争罪。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参与生产、分配或供应食物、水、医疗物资或其他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品的私营企业需要确保其活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特别是，如果私营企业被武装冲突一方要求或命令暂停或改变其对平民居民就上述物品的生产、分配或供应，或出于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原因而考虑这样做，则其需要评估这些改变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

2.8 被占领土

国际人道法中有一些具体规则涉及军事**占领**，即一国对另一国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占领通常因战斗而发生，但国际人道法也适用于没有遇到武装抵抗的敌对占领。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整个被占领土，无论该领土是否正在发生敌对行动。即使与冲突有关的军事行动已基本结束，国际人道法的某些规则仍继续适用于被占领土。

主要规则如下：

- 占领国并不获得对其占领领土的主权。它无权改变被占领土的地位或固有特征。
- 占领国必须为当地居民的利益管理被占领土。
 - 占领国的权力是暂时的，同时有义务尊重（除非万不得已）被占领土的现行法律，并尽可能维持正常的生活。
 - 占领国不得行使权力以促进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或利用其占领领土上的居民、资源或其他资产为本国领土或人口谋利。
- 虽然占领国可以出于军事必要强制实施某些安全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例如，占领国必须：
 - 对领土内的所有人给予人道待遇；
 - 确保人们能充分获得食物、水和其他必需品以及医疗服务；
 - 尊重私有财产；
 - 妥善管理公共财产；
 - 确保教育机构的运作；和
 -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公正的人道组织提供人道救济并开展其他活动。
- 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受保护的平民个别或大规模强行转移或驱逐出被占领土。占领国也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居民驱逐或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私营企业如果向占领国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开展与被占领土有关的其他活动，则需要评估其活动以及对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

2.9 武器的制造和贸易



绝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一项或多项国际人道法条约，禁止发展、生产和转让某些类型武器，例如杀伤人员地雷、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核武器。一些条约还要求缔约国实施刑事制裁，以阻止和抑制这些武器的制造或贸易。

还有一些条约旨在控制未被禁止武器的国际贸易。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规制常规武器、弹药和零部件的国际转让，以期减少人类苦难，促进负责任的行动，提高国际武器贸易的透明度：

-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如果转让极有可能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则禁止此项转让。这包括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
- 《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落实其规定的国内法律和法规。一国即使不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通常也受国家控制武器出口的监管制度约束，其中通常包括对公司和个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研制、生产或转让受国际人道法禁止的武器的企业面临民事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如果企业转让受管制但未被禁止的武器而违反了规制此类转让的国内法（无论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的法律还是其他法律），也将面临民事或刑事责任风险。

在这些条约之外，明知或罔顾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特定行为而仍向冲突一方转让武器，可被视为国内或国际刑法下的战争罪共谋的一种形式（见关于战争罪的第1.4节）。

此外，企业应考虑开发和提供技术对国际人道法的广泛影响。这不仅适用于与武器相关的技术，也适用于最终可能被冲突各方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方式使用的民用产品和服务，或其他军事技术。此类军事技术可包括监视设备、电信设备或网络安全软件。

除武器和武器相关服务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外，此类企业的投资者以及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在决策时都应考虑到国际人道法规则和人道影响。

3. 民事和刑事责任风险

私营企业不尊重国际人道法不仅是社会责任和声誉问题或经营风险问题，它还可能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企业人员和企业实体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3.1 刑事责任

如前所述，私营企业的人员，包括董事和其他管理层成员，如果犯下战争罪或构成他人实施战争罪的共谋，将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原则上，国际刑事法庭可以直接根据国际法对人员进行战争罪调查和起诉，不过绝大多数战争罪的调查和起诉都是在国内法院进行的，并以国内法为依据。

事实上，国际条约要求各国确保在国内法中将战争罪，包括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各国必须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或将其引渡到愿意起诉的另一个国家。

此外，为确保这些规则得到有效执行，战争罪适用普遍管辖权。这意味着任何国家都有可能对案件行使管辖权，而不限于犯罪发生地国或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国。

在一些国家，国内法还允许对公司实体进行刑事起诉，包括起诉公司犯下战争罪。在另一些国家，国内法中可能不存在公司刑事责任的概念，只能基于公司违反监管规定而起诉公司。无论是哪种情况，对公司实体的潜在处罚都包括罚款、对公司活动进行干预式监视或监督、暂停或取消营业执照或公司登记。

3.2 民事责任

企业和雇员还可能面临其母国、业务所在国或因其违反国际人道法而造成或促成损害的发生国的国内法规定的民事责任。

经济赔偿要求一般可由受害者个人直接提出，其举证标准通常低于刑事诉讼。索赔对象通常可以是负有责任的个人、公司实体或两者均有。

一些国家的制度更笼统地规定，企业实体应被推定对雇员个人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而这可能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造成的伤害。根据具体情况，责任可延伸至向参与违法行为的政府、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他公司投资或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

就公司在国外造成的损害向其原管辖地提出索赔的能力因国内法而异，在某些情况下还取决于国际协议。

4. 国际人道法对私营企业的保护

4.1 保护企业人员

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可能会因周围的武装冲突而受到严重威胁。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根据区分原则，私营企业的雇员除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在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时外，被视为平民。

因此，公司人员受到国际人道法对平民的保护。例如：

- 国际人道法禁止针对平民的攻击，也禁止对平民和战斗员不加以区别的攻击。
- 攻击者在评估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时，还必须考虑预期造成的附带平民伤亡。
- 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附带造成的平民伤亡和民用物体损毁。
- 冲突各方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控制下的平民和物体移出军事目标附近。

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在进行此类行为时会失去免受攻击的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业务的企业人员应意识到，如果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他们将失去保护（详见下文的“知识卡片”）。

雇员也有权获得人道待遇，这包括保护他们的生命、健康、身心安康不受暴力侵害，以及在他们被控犯有刑事罪行或被剥夺自由时提供具体的保障和待遇标准。

国际人道法还涉及外国国民离开冲突各方领土（包括被占领土）的权利，这对跨国企业的外籍雇员至关重要。

“什么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个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是指其进行了旨在支持冲突一方的行为，包括直接对另一方造成伤害，直接造成死亡、伤害或破坏，或直接损害敌方的军事行动或能力。造成成军事伤害的例子包括：俘虏、伤害或杀害军事人员；破坏军事目标；限制或干扰军事部署、后勤和通讯，例如通过破坏、设置路障或中断雷达站的电力供应。对军事计算机网络进行电子干扰（即计算机网络攻击）和为特定攻击传送战术目标情报可能也属此列。

另一方面，生产和运输武器、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及财政、行政和政治支持等“间接”活动不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例如，向前线阵地运送弹药的平民卡车司机几乎肯定会被视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然而，将弹药从工厂运输到远离冲突区的港口，通常未必意味着在特定军事行动中使用这些弹药，不能被视为“直接”造成伤害。

如果一个人完全不知道自己在敌对行动中扮演的角色，那么他就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例如司机不知道车里藏着遥控炸弹。平民为自卫或保护他人而使用必要和相称的武力也不能被视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这包括安全人员保护自己或受其保护者免受劫掠士兵的非法袭击或抢劫、强奸或谋杀。

需要了解的是，国际人道法区分了针对平民的攻击以及针对恰好位于平民附近的合法军事目标但预计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的攻击。例如，在弹药厂工作的平民不会被视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不能成为攻击目标。但是，弹药厂本身仍然是一个军事目标，因此可能会受到攻击，即便攻击可能造成平民伤亡。在确定对工厂的攻击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时，仍必须考虑到平民工人可能死亡或受伤这一事实，并且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之免受伤害。

4.2 保护企业资产

私营企业的设施和资产，包括工厂、办公室、车辆、土地、设备和货物，通常被视为民用物体。民用物体受到保护，禁止对其直接攻击，并适用于国际人道法禁止掠夺的规定以及对侵占或扣押私有财产的其他限制。

4.2.1 财产损坏

根据国际人道法，攻击只能针对军事目标。军事目标是指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的物体；在当时的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会带来明确的军事优势。任何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都是民用物体。

根据使用方式、位置和目的，民用物体可以成为军事目标。例如，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将私人公司拥有的建筑物用作指挥和控制军事行动的总部，那么根据国际人道法，这些建筑物很可能属于军事目标并可能受到攻击。

国际人道法不禁止对民用物体（包括私营企业的资产）造成间接损害，前提是这种损害是由对军事目标的合法攻击引起的。然而，根据国际人道法的比例原则，如果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私营企业的人员和资产）预期造成的后果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于严重，则不得攻击军事目标。

某些种类的物体受到国际人道法的特殊保护。其中一些可以为私营企业所有。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即是一例。另一例为“对平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粮食生产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以及灌溉工程。第三个例子是“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即堤坝和核发电站”。根据具体情况，国际人道法可能会禁止对这些物体的攻击，即使它们成为军事目标。当各方计划发动可能毁坏或瘫痪发电和输电网络等其他类型关键基础设施的攻击和其他军事行动时，还必须考虑并尽量减少对重要的水供应、卫生和医疗服务以及粮食生产和分配的附带损害。

企业在决定冲突地区内的办公场所和业务地点选址与冲突激化后迁往何处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4.2.2 没收或扣押公司资产

在武装冲突期间，企业还可能面临公司资产被没收或扣押的风险。

国际人道法包括要求尊重私有财产的规则。占领国不得以与冲突有关的理由没收或毁坏被占领土上的私有财产，除非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明确予以授权。私营企业的财产和投资受此保护，私营企业人员的所有私有住房也受此保护。但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允许占领国扣押或征用私人财产，包括私营企业的财产。这样做的条件是必须支付赔偿，且如果冲突结束时财产仍然存在，则届时予以归还。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非法扣押敌方居民的私有财产可构成掠夺。如前文所述（第2.3节），国际人道法禁止掠夺。禁止掠夺的规定包括未经所有人同意侵占或扣押私有财产的情况。它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行为，同时仅适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侵占或扣押行为。某些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允许扣押私人财产。第一，如果敌方的某些财产可用于军事行动，国际人道法允许将其作为“战利品”缴获。虽然这主要适用于公共财产，但也允许在战场上扣押属于私人的武器、弹药、非保护性军事装备和军事文件。第二，如前文所述，占领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扣押或征用私人财产。第三，国际人道法允许在存在迫切的军事必要的情况下扣押某些敌方财产，即此时扣押财产与战胜敌军之间存在合理联系。

国际人道法一般不涉及国家在其领土上扣押或没收本国国民私有财产（包括私营企业持有的财产）的行为。这些问题由其他相关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处理。

5. 企业如何提高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无论是出于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合规、避免业务中断还是防范声誉风险的考虑，企业能够且应该做些什么来加强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对许多企业而言，对国际人道法的法律和原则的认识始于简单的自我评估：

- 企业是否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存在发生武装冲突风险的国家开展业务，或与这样的国家有业务往来？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如前文所述，企业就有责任且可能承担具体的法律义务，以确保其管理层和其他人员了解并尊重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不仅需了解这些法律所提供的保护，也要明白其涉及的责任和义务。

不过，即使答案是否定的，公司没有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开展业务或与这样的国家有业务往来，也应审慎行事、未雨绸缪，做好出现这些风险时公司将如何对其进行管理的决定。对于那些与脆弱或高风险地区相关的企业来说尤其如此。

同样地，企业也可以通过在任何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实施尊重人权和人道法的良好做法，展示其社会责任并防范潜在的声誉问题，如股东信心、媒体监督和公众批评等。

通过人权政策、尽责管理过程和风险管理框架、人员培训、董事与董事会教育计划或可持续性报告等，许多企业已经建立了履行人权责任的框架。不过，鉴于本手册中解释的原因，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需要纳入国际人道法规则和原则来加强现有措施。

以下列举良好做法的一些范例，以抛砖引玉：

1. 企业**公开承诺**尊重人权与尊重国际人道法。
2. 采用有效的公司**政策、规则和流程**，确保公司及其人员遵守并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
3. 开展**培训**，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以下相关知识和能力：
 a. 遵守、运用并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或确定何种情况下应对此寻求专业意见。
 b. 了解公司人员和资产根据国际人道法有权获得的保护，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会失去这种保护。

 此类培训或由当地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提供（请参阅文末“补充资源”列表中的例子）。
4. 建立**风险分析和管理**框架，识别、减少和管理武装冲突局势（包括占领行为和不遵守国际人道法行为）带来的风险。例如，图析与其运营有关的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或识别哪些企业活动可能影响平民、被剥夺自由者和伤病员或因冲突对此类人员产生影响而受到影响。
5. 采取积极的企业行动，**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包括促进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6. 对内和对外**报告**实施情况，例如在企业的定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股东报告中提供有关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信息。
7. 建立**处理不遵守**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内部程序，包括由公司人员犯下或针对公司人员犯下的违法行为。



具体措施可同时整合上述几种良好做法。例如，公司应要求其签约的安保提供商接受国际人道法培训，并进行考查以确保安保提供商及其人员没有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其他相关不当行为的记录。这一措施体现了对内部政策、规则和流程的有效利用，同时涉及培训、风险管理以及采取行动促进他人尊重国际人道法。

本介绍性手册主要侧重于解释国际人道法的总体范围和内容，及其与私营企业的相关性。不过，在评估私营企业实体及其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和其他管理层成员）的具体法律义务时，也必须考虑适用的国内法。虽然国内法不能有效地取消直接适用于个人或实体的国际人道法义务，但国内法可以在国际法直接或具体规定的范围之外扩展或实施国际人道法义务。

下一节列出了企业可用的更多资源、实用工具和指南。其中的一些资料（如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撰写的材料）包含了对相关国内法的分析。在任何情况下，企业都应咨询法律专家和其他专家，以获得更具体的建议。

6. 补充资源

法律资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条约数据库：https://ihl-databases.icrc.org/zh/ihl-treatie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https://ihl-databases.icrc.org/zh/customary-ihl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实践数据库：https://ihl-databases.icrc.org/zh/national-practic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和暴力环境下的商业》。《红十字国际评论》，2012年11月刊：https://international-review.icrc.org/zh-hans/reviews/irrc-no-887-business-violence-and-conflict

《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2008年）：https://www.montreuxdocument.org/

供企业使用的实用工具和指南

日内瓦国际安全治理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全与人权知识中心：https://www.securityhumanrightshub.org/zh/

日内瓦国际安全治理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复杂环境下的负责任商业和安全管理实用工具包》（2021年更新）：https://www.securityhumanrightshub.org/zh/toolkit/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企业资源汇编》（2023）：https://www.securityhumanrightshub.org/resources/armed-conflict-ihl-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html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企业有关国际人道法最佳实践的七项指标》（2021）：https://www.redcross.org.au/globalassets/cms-assets/documents/ihl--no-ihl/7-indicators-of-corp-best-prac-final-2021.pdf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战争、法律与商业：面向未来商业领袖的国际人道法模块》（2021）：https://www.redcross.org.au/globalassets/html-sites/ihl/war-law-and-business/arc-warlawbusiness.html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国际人道法与商业》（在线课程，可免费注册）：https://www.futurelearn.com/courses/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for-business

法国红十字会，《企业与国际人道法：指南》（法语资源），2025年1月：https://www.croix-rouge.fr/droit-international-humanitaire-dih/entreprises-et-droit-international-humanitaire

日内瓦国际安全治理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安全、冲突与可持续发展：加强企业有关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披露的GRI可持续报告标准》（2024）：https://www.securityhumanrightshub.org/resources/security-conflict-sustainability-gri-standards.htm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加强企业的人权尽责指南》(2022)：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heightened-human-rights-due-diligence-business-conflict-affected-contexts-guid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携手其红十字和红新月的合作伙伴，帮助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影响之人，竭尽所能保护他们的生命与尊严，减轻他们的苦难。该组织还通过推广并加强人道法，弘扬普遍人道原则，来尽力防止苦难的发生。作为国际人道法的参考，该组织帮助发展这一法律体系，并努力加强该法的施行。

民众知道他们可以信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冲突地区开展一系列挽救生命的行动，其中包括：供应食物、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避难所；提供医疗救护；以及帮助减少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带来的危险。该组织还帮助因冲突离散的家人重聚，并探视在押人员，确保他们得到妥善的待遇。该组织与社区紧密合作以理解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利用其相关经验和技术专长迅速、有效并公正地进行应对。

BUSINESS AND IHL

AN INTRODUCTION TO IHL RULES RELEVANT FOR BUSINESSES

ICRC
微信

ICRC
微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850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2025年3月

ICRC

4829/006　3.2025
封面照片: DIMJUL/Dreamstime